

競爭事務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 《競爭條例》 網上講座

2024年6月19日



# 內容大綱

- 《競爭條例》的主要內容
- 《競爭條例》的執行
- 《寬待政策》與《合作及和解政策》
- 競爭法案例分享
- 答問環節



# 《競爭條例》的主要內容



# 立法背景

- 早於約130年前，美國及加拿大已訂立競爭法，禁止反競爭行為
- 二戰後，歐洲各國相繼訂立競爭法
- 時至今日，逾130個司法管轄區已實施競爭法，包括內地、日本、南韓、印度、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
- 香港：
  - 90年代後期：政府就電訊業及廣播業制訂競爭法
  - 跨行業《競爭條例》：
    - 2012年6月通過
    - 2015年12月14日起全面實施



# 競爭的好處

## 有利消費者 (包括企業消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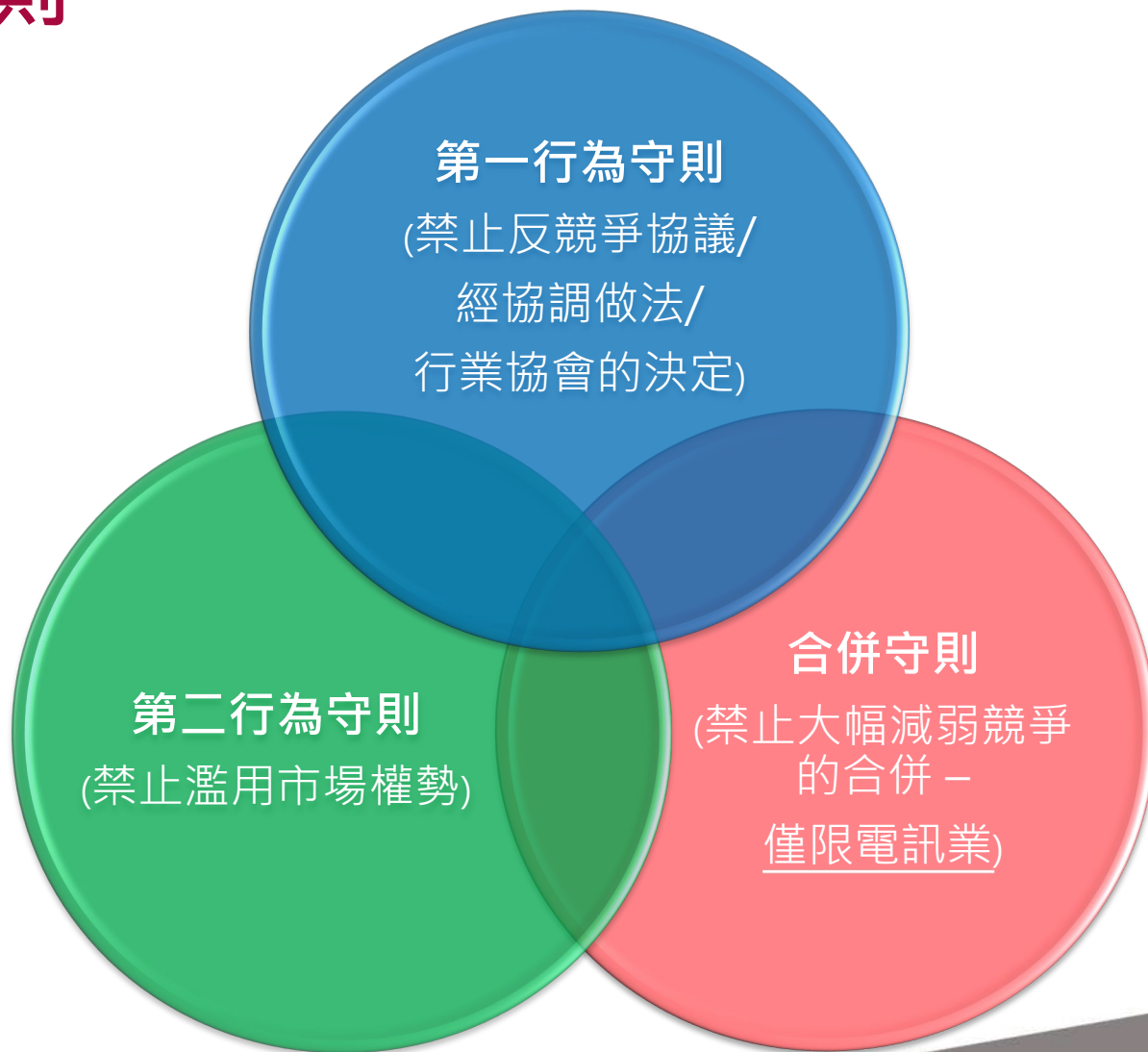
- 更佳價格
- 更佳產品質素/服務
- 更多選擇

## 有利商界

- 推動企業提升效率和節省成本
- 鼓勵創新
- 提供更多進入市場的機會



# 競爭守則



# 第一行為守則



# 第一行為守則



- 禁止任何**業務實體(undertaking)**訂立或執行其**目的或效果(object or effect)**是損害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agreement)**；即**至少兩個業務實體**的反競爭協議
- 同樣適用於**經協調做法(concerted practices)**及**行業協會的決定(decisions)**





# 第一行為守則



- 適用於：
  - **橫向**協議（即競爭對手之間的協議）
  - **縱向**協議（即供應鏈不同層面企業之間的協議）



# 第一行為守則



- 具有損害競爭**目的**之協議：
  - 「合謀」：合謀定價、瓜分市場、圍標及**限制產量**
  - 於《條例》下屬於**嚴重反競爭行為**



# 第一行為守則: 四個「不可」

合謀如出千，贏要競爭先 — 記住四個「不」！

無論大小企業，都不可與競爭對手作出以下協議：

- 不可合謀定價
- 不可瓜分市場
- 不可圍標
- 不可限制產量

**不要參與合謀！**

此乃 嚴重反競爭行為



## 四個「不可」(1)：合謀定價

- 競爭對手之間協定貨品或服務的**價格**、與價格相關的元素如**折扣、回贈、推廣及信貸條款等**、或**計算價格的方程式**
- **任何達成協議的方式**：口頭協議、文件、電子訊息等
- 競爭對手應自行決定貨品及服務的售價

「為了確保市場的穩定性，就讓我們一同把價格定於高出成本的10%吧！」



# 合謀定價的警示

- 報價比預期高出很多
- 不同供應商同時調整價格，而且調整的數額或幅度相同，並與背後的成本無關
- 新供應商的報價比慣常使用的供應商低很多
- 不同供應商的價格長期保持一致，尤其是當他們之前的價格並不相同
- 取消折扣，尤其是過往有就相關產品或服務提供折扣的市場



## 四個「不可」(2)：瓜分市場

- 競爭對手之間協議**分割市場，互不競爭**。形式包括：
  - 不向對方的顧客進行銷售
  - 以地域分配顧客，不互相競爭
  - 不在某產品 / 服務的生產或銷售上互相競爭
  - 不進入或拓展業務至競爭對手的市場

「如果你不在堅尼地城搶我的生意，我也不會  
在西營盤與你競爭。」



# 瓜分市場的警示

- 競爭對手突然在某個地域停止銷售產品 / 提供服務
- 競爭對手突然停止向某顧客銷售產品 / 提供服務
- 競爭對手將顧客轉介予其他競爭對手
- 銷售員或潛在投標者表示某顧客或某合約是「屬於」某競爭對手



## 嚴打瓜分市場短片：舌尖上的陰謀(上)





## 四個「不可」(3)：限制產量

- 競爭對手之間協議減少某產品或服務在市場上的**數量**或**種類**
- 競爭對手應自行決定其產品或服務的數量或種類

「我們應該一同降低產量來應付供過於求的問題。」



## 四個「不可」(4)：圍標

- 兩個或以上本應互相競爭的投標者，同意不互相競爭以取得某招標項目，他們或會協定誰會「中標」
- 常見的圍標形式：
  - 放棄競投
  - 撤回標書
  - 輪流中標
  - 提交高價或包含不合理條款的標書，以支持預設的中標者
  - 協定最低出價或其他減少競爭的安排，或將項目分判予「落敗投標者」
- 競爭對手應獨立作出投標決策

「今次我抬高價格讓你中標，下次換轉你幫返我吧！」



# 標書呈現的可疑跡象

- 不同的標書使用相同字眼，尤其是一些不常用的字詞
- 不同的標書上有相同的筆跡、格式或紙張釘裝
- 各標書出現同樣的錯誤，例如拼寫錯誤或計算錯誤
- 成本無顯著上升，大多數投標者卻突然以相同的幅度提高報價
- 不同標書所報的總價或分項報價相同
- 不同投標者對各自的標書作出相同的修訂
- 在無明確理由下，投標者在最後一刻修改標書
- 投標者有互相溝通的跡象



# 打擊圍標短片：預防篇



# 不合謀條款

- 競委會推出了「不合謀條款」範本，供採購人員加入**招標或報價文件及採購合約**內
- 「不合謀條款」範本包括（1）不合謀字句範本；（2）不合謀投標確認書範本，讓競投者簽署及聲明其標書乃獨立擬備
- 「不合謀條款」範本旨在（1）警告競投者不得作出反競爭安排，以及作出這些安排的後果；（2）一旦有違反條款的情況，可為採購方提供清晰、直接的合約保障
- 競委會最近強化了該範本，新增條款要求競投者**披露其實際權益擁有人**



中文版：  
<http://bit.ly/CCNonCollusionChn>

英文版：  
<http://bit.ly/CCNonCollusionEng>

# 第一行為守則

其他反競爭行為



# 其他反競爭行為 (1)：交換資料

- 競爭對手之間**交換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無論是直接或透過第三方），例如**未來價格、定價策略、折扣或成本**等資料，其效果可能與合謀定價無異



# 其他反競爭行為 (1)：交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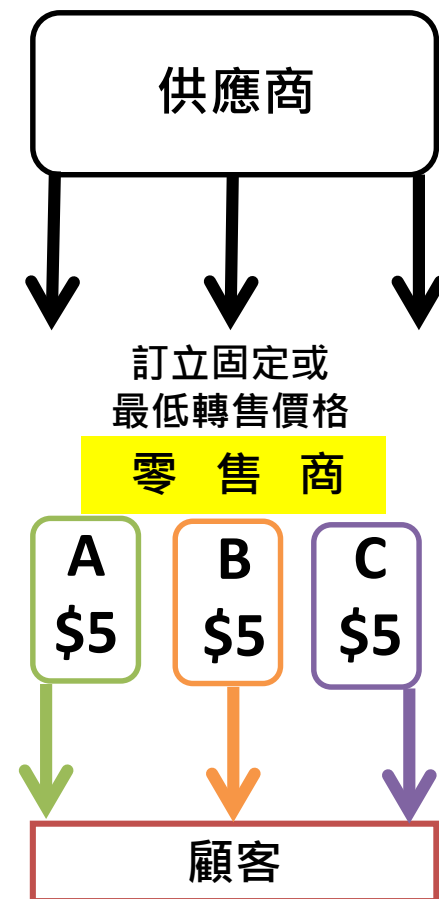
- ✓ 綜合性
- ✓ 歷史性
- ✓ 公開可得的資料





## 其他反競爭行為(2)：操控轉售價格

- 操控轉售價格是指供應商訂立分銷商轉售產品時須遵守的**固定或最低轉售價格**
- 除非有足夠經濟效率理由支持有關安排，限制轉售價格相當可能違反《競爭條例》第一行為守則



# 其他反競爭行為(2)：操控轉售價格

「\$5 特惠價」

✓ 短期促銷



## 其他反競爭行為(3)：建議轉售價格

- 如果某供應商在其「建議」轉售價格未被遵守時進行**報復**或**威脅進行報復**，該價格並非真正的建議價格，而是操控轉售價格的一種
- 若分銷商普遍遵循該建議轉售價格，或分銷商之間利用該建議轉售價格作出協調行為，則可能引發競爭上的問題
- 供應商的市場權勢越大，該行為損害競爭的可能性便越高



# 「操控轉售價格」電視宣傳短片



# 第二行為守則

## 濫用市場權勢



## 第二行為守則



- 禁止在市場 (market) 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 (substantial market power) 的業務實體，藉從事目的或效果 (object or effect) 是損害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 (abuse) 該權勢
- 相關市場：
  - 產品市場及地域市場
  - 從買方角度考慮有關產品的替代性(需求替代 Substitutability)



## 第二行為守則



### 相當程度市場權勢：

- 評估業務實體是否擁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涉及的因素：
  - 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
  - 買方抵銷力量
  - 進入市場或擴張業務的障礙



## 第二行為守則：例子



第二行為守則下反競爭行為的例子：

### (1) 掠奪性定價

- 收取低於成本的價格，在一定時間內蝕本經營，以迫使一個或多個業務實體退出市場及 / 或「懲罰」競爭對手

### (2) 拒絕交易

- 拒絕向其他業務實體供應原料，或故意以客觀上不合理的條款供應有關原料





## 第二行為守則：例子

第二行為守則下反競爭行為的例子：



### (3) 搭售及捆綁銷售

- 搭售：供應商規定顧客必需先購買一種產品（被搭售產品），才可購買另一種產品（搭售產品），即顧客不可單獨選購搭售產品
- 捆綁銷售：供應商將兩件或以上產品組成套裝以折扣價出售
- 濫用市場權勢損害競爭對手，迫使他們退出被搭售產品的市場，再提高價格



# 《競爭條例》的執行



# 《競爭條例》的執行



## 調查

- 調查個案：執法權限包括手令、要求提供文件及面談等
- 解決個案：與被調查者達成協議或向審裁處要求裁決
- 接受投訴及豁免/豁免的申請
- 發出集體豁免命令



## 裁決

- 裁定違例個案
- 向違例企業施加罰款、發出取消董事資格或其他命令
- 審理可覆核裁決的申請
- 處理後續的私人訴訟



# 競委會的角色

- 如有合理因由懷疑企業參與反競爭行為，競委會便會對個案展開調查
- 在調查階段，競委會有權行使《競爭條例》所賦予的強制性調查權力以搜集證據，包括：
  - 要求有關人士提供文件及資料（**第41條**）
  - 到競委會出席聆訊（**第42條**）
  - 申請手令進入及搜查處所，以取得相關資料（**第48條**）
- 如競委會認為有違反《競爭條例》的情況發生時，可於審裁處展開法律程序以尋求補救



# 對不遵從競委會調查權力的罰則

- 根據《競爭條例》第52條，在沒有合理辯解下不遵守競委會以其調查權力所施加的規定（或禁止），即屬刑事罪行，**違者可被罰款最高20萬港元及監禁1年**。
- 根據《競爭條例》第54條，妨礙競委會搜查屬刑事罪行，**最高可判處罰款100萬港元及監禁2年**。任何人若指示或協助他人妨礙競委會的工作，亦須負上同樣刑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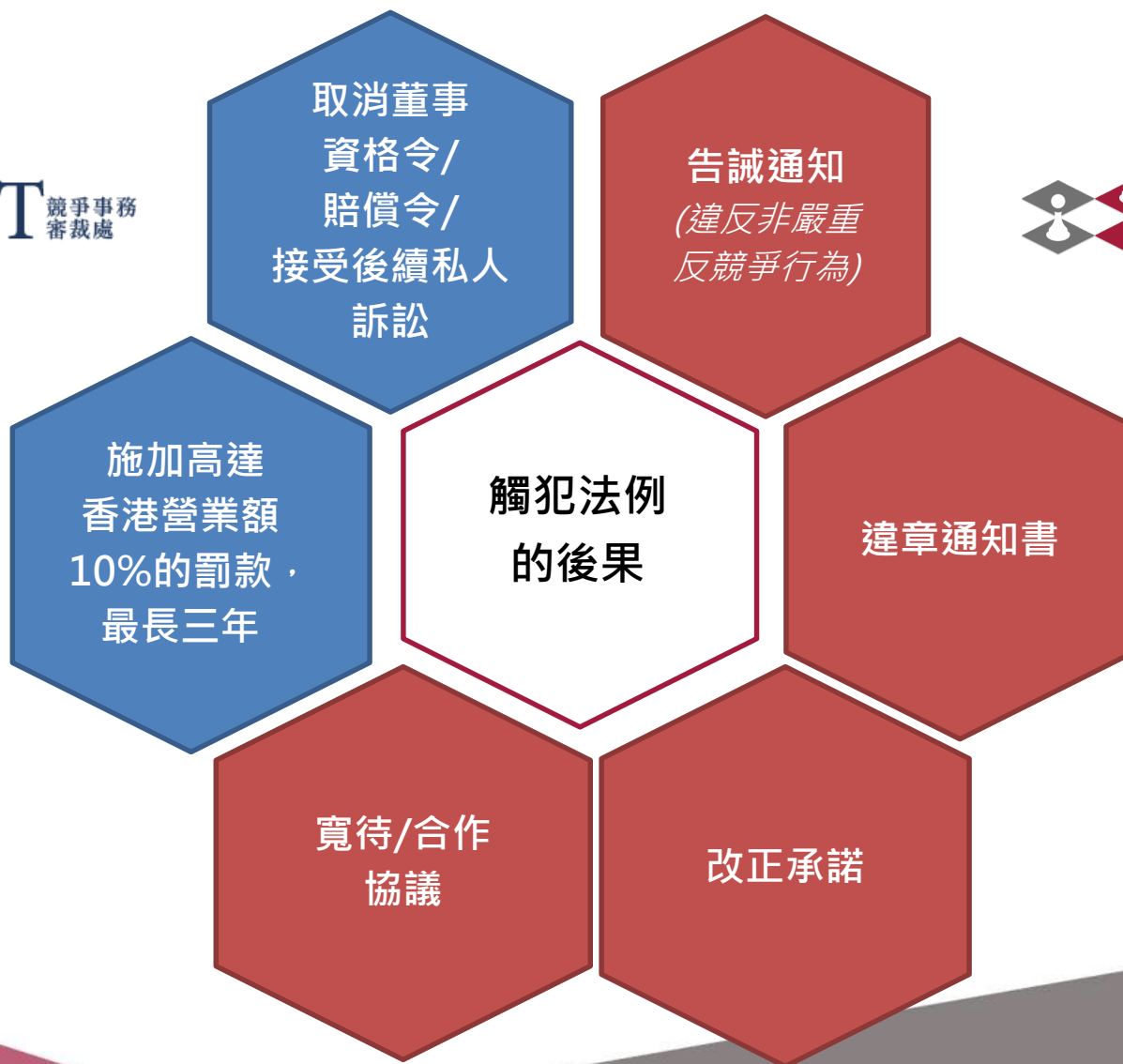
# 觸犯法例的後果



CT 競爭事務  
審裁處



競爭事務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 合謀行為 《寬待政策》



# 合謀行為 《寬待政策》

《寬待政策》旨在向從事或牽涉入合謀行為的業務實體及個別人士，提供強烈、透明和可預計的誘因，使其停止有關行為、向競委會舉報並提供合作。



《業務實體寬待政策》



《個人寬待政策》





# 合謀行為 《寬待政策》

## 政策的主要元素

- 只適用於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合謀行為**
- 可以**業務實體**或**個別人士**身分申請
- 競委會同意，不會對成功獲寬待的業務實體或個別人士展開任何法律行動，包括：（1）不會尋求罰款；（2）不會尋求審裁處宣布其違反《條例》



# 合謀行為 《寬待政策》

寬待熱線：  
(852) 3996 8010

運作時間：  
星期一至五  
早上8時至下午6時  
(公眾假期除外)

電郵：[leniency@compcomm.hk](mailto:leniency@compcomm.hk)



# 合謀行為 《合作及和解政策》



# 合謀行為 《合作及和解政策》

- 從事合謀行為的業務實體如未能受惠於《寬待政策》，可選擇承認其違法行為，並在調查及隨後的法律程序中與競委會合作
- 換取競委會從呈交競爭事務審裁處的罰款建議中，予以最多 50% 的罰款扣減
- 訂立合作協議
- 基於一份共同作出的同意事實陳述書，共同申請同意令



# 競爭法案例分享



# 競爭法個案總覽

執法結果	案件
(I)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 「第一行為守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資訊科技公司圍標案件 (CTEA1/2017)*</li><li>2. 觀塘安達邨裝修合謀案件 (CTEA2/2017) *</li><li>3. 新蒲崗景泰苑裝修合謀案件 (CTEA1/2018) *</li><li>4. 觀塘安泰邨裝修合謀案件 (CTEA1/2019)*</li><li>5. 資訊科技合謀案件 (CTEA1/2020)*</li><li>6. 教科書銷售合謀案件 (CTEA2/2020)</li><li>7. 入信機合謀案件 (CTEA1/2021)*</li><li>8. 清潔服務合謀案件 (CTEA2/2021)</li><li>9. 旅遊服務合謀案件 (CTEA1/2022)</li><li>10. 空調工程合謀案件 (CTEA2/2022)</li><li>11. 味精製造商操控轉售價格案件 (CTEA3/2022)</li><li>12. 遙距營商計劃合謀案件 (CTEA1/2023)</li><li>13. 空調工程合謀案件 (CTEA2/2023)</li><li>14. 地產代理商合謀案件 (CTEA3/2023)</li></ol>
▪ 「第二行為守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醫療氣體供應商濫用相當程度市場權勢案件 (CTEA3/2020)</li></ol>

備註：\* 審裁處已經作出裁決及頒下罰則的案件



# 競爭法個案總覽 ( 續 )

執法結果	案件
(II) 發出《違章通知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資訊科技合謀案件 (2020年1月)</li><li>2. 旅遊服務合謀案件 (2021年2月)</li></ol>
(III) 接納「改正承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接納網上旅行社的承諾 (2020年5月)</li><li>2. 接納香港海港聯盟的承諾 (2020年10月)</li><li>3. 接納七間私家車分銷商的承諾 (2022年10月)</li><li>4. 接納兩個網上外賣平台的承諾 (2023年12月)</li></ol>



#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 資訊科技公司圍標案件 (CTEA1/2017)

- 2017年3月，競委會入稟審裁處，指控五間資訊科技公司涉嫌於基督教女青年會就採購一套新資訊科技系統所進行的招標中，從事**圍標**行為
- **裁決**：審裁處裁定其中四間公司違反了《競爭條例》的「第一行為守則」，須繳付合共逾716萬港元罰款，並支付競委會的訟費逾860萬港元





#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觀塘安達邨裝修合謀案件 (CTEA2/2017)

新蒲崗景泰苑裝修合謀案件 (CTEA1/2018)

觀塘安泰邨裝修合謀案件 (CTEA1/2019)

- 2017年至2019年期間，競委會就三宗公共房屋裝修服務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案件入稟審裁處
- 涉及共19間裝修承辦商及五名個別人士
- **裁決：**
  - 所有答辯人被裁定違反或牽涉入違反「第一行為守則」
  - 19間裝修商及三名人士最終須繳付合共逾1200萬\*港元罰款，並需支付競委會訟費
  - 審裁處**首次向個別人士施加罰款**
  - 審裁處**首次頒下取消董事資格令**，禁止一名答辯人出任公司董事22個月；其後，再禁止另一名答辯人出任公司董事三年

\*競委會曾就其中五間承辦商的罰款額提出上訴

- ❖ 上訴庭於2022年6月判競委會勝訴，五名答辯人的罰款總額由276.9萬港元提高至435.8萬港元
- ❖ 上訴庭同意競委會的觀點，指不能只是基於該五間承辦商借出牌照予分判商，並沒有直接參與反競爭行為，而減輕它們的罰款。該五間承辦商與其分判商在法例上被視為同一業務實體，理應承擔全額罰款



#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 香港首宗濫用相當程度市場權勢案件 (CTEA3/2020)

- 2020年12月：競委會入稟審裁處，指控兩間公司（屬於同一業務實體）及一名個別人士，涉嫌濫用其在香港醫療氣體供應市場所擁有的相當程度市場權勢，損害下游的醫療氣體管道系統保養市場的競爭



**競委會首控 涉排除下游企業 做公院獨市生意 醫療氣體商濫用市場權勢**

申請人是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首答辯人和次答辯人分別是林德港有限公司（下稱「林德」）及其部門總經理謝春華，而「林德」的德國母公司Linde GMBH則列為暫擬第三答辯人。

### 影響氣體管道保養市場

據入稟狀指，「林德」主要為香港的公立及私營醫院提供醫療氣體及相關的氣體管道保養服務，同時亦會向其他醫療氣體管道保養商提供氣體。在2015年底前，公立醫院除會找「林德」提供醫療氣體管道保養服務外，亦會找另一間供應商，即MGI (Far East) Limited，但「林德」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1月期間，停止或限制供應醫療氣體予MGI，使MGI最終未能再獲得公立醫院合約。

競委會認為，「林德」利用其在醫療氣體供應市場的壟斷地位，影響了氣體管道保養市場，從事多項排除競爭的行為，包括在欠缺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拒絕向MGI提供保養氣體管道時所需要的醫療氣體，以及施加多項任意及或不合理的交易條款，導致MGI無法競投及或履行氣體管道的保養服務合約。競委會亦指稱謝曾積極牽涉入制訂及執行林德各項排除競爭的行為。

### 促罰款 撤涉事董事資格

競委會現要求審裁處宣布「林德」及Linde GMBH違反《競爭條例》，而謝則為牽涉入違反該守則的人士，並要求對3名答辯人施加罰款。另外，競委會亦要求審裁處向謝發出取消董事資格令，最長為期5年。

《競爭條例》下的「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企業濫用該權勢去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而競委會的《第二行為守則指引》列舉了幾類排除競爭的濫用權勢行為，例如拒絕交易、利潤擠壓、掠奪性定價、搭售及綁架銷售等。

案件編號：CTEA 3/2020

■ 競爭事務委員會昨首次以濫用市場權勢為由，控一間醫療氣體供應公司違反《競爭條例》。

競爭事務委員會於2017年接獲匿名投訴後，揭發一宗涉嫌違反《競爭條例》的案件，並於昨天首次以濫用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為理由，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控告一間醫療氣體供應公司違反《競爭條例》，指該公司利用其在供應醫療氣體（上游市場）的壟斷地位，在下游的醫療氣體管道系統保養市場，對它以外唯一一間為公立醫院提供該類服務的潛在供應商，作出一連串排除競爭的行為，損害了該市場的競爭，繼而影響到該服務的消費者的權益，而當中主要為香港的公立醫院。競委會要求審裁處對該公司及其一名相關部門總經理等施加罰款，並取消該名總經理的董事資格。

資料來源：東方日報



#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 空調工程合謀案件 (CTEA2/2022)

- 2022年6月，競委會在審裁處向兩間業務實體及三名人士展開法律程序
- 案情指出，兩間互為競爭對手的空調工程供應商，在2015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4日期間，在香港提供空調工程時**合謀定價、瓜分市場及/或圍標**
- 競委會認為，有關行為屬嚴重反競爭行為，違反《競爭條例》的「第一行為守則」
- 競委會向審裁處申請以下命令，包括：
  - 宣布兩間業務實體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以及宣布三名人士牽涉入違反該守則；
  - 向他們施加罰款；
  - 向兩間業務實體收取競委會的調查費用；
  - 禁止兩間業務實體日後從事違反該守則的相同行為；
  - 禁止三名人士日後從事牽涉入違反該守則的相同行為；
  - 兩間業務實體須推行有效的合規計劃；及
  - 向所有答辯人收取競委會的訟費。



#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 空調工程合謀案件 (CTEA2/2022) (續)

- 2022年11月，競委會宣布，於首輪訴訟及競委會即將就關連事宜展開的第二輪訴訟中，被列為答辯人的其中一間業務實體，已同意承認法律責任，並已按照競委會的《合作政策》，與競委會**訂立合作協議**，而其兩名員工亦同意承認法律責任和跟競委會達成合作協議
- 根據合作協議，雙方將共同向審裁處申請下列命令：
  - 宣布該業務實體違反了《競爭條例》的第一行為守則，以及兩名人士牽涉入違反該守則；
  - 就首輪和第二輪訴訟，對該業務實體施加**一億五千萬港元的罰款**；及
  - 向業務實體答辯人收取競委會的調查費用及訟費。
- 以上申請須經審裁處作出決定
- 除了向審裁處申請上述命令，以上答辯人及其母公司將需要按照合作協議，遵從多項額外規定，包括就首輪及第二輪訴訟，向競委會**提供全面協助**，以及按競委會所定的要求，加強整個集團的競爭**合規措施**



#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 空調工程合謀案件 (CTEA2/2023)

- 2023年5月，競委會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展開進一步法律程序，向兩間業務實體及一名人士提起訴訟（第二輪訴訟）。
- 案情指出，兩間互為競爭對手的空調工程供應商，在2015年12月14日至2018年6月24日期間，在香港提供空調工程時**合謀定價、瓜分市場及 / 或圍標**。競委會認為，有關行為屬嚴重反競爭行為，違反《競爭條例》的第一行為守則。此外，一名人士亦牽涉入違反該守則。
- 本案的入稟，標誌著競委會對首輪及第二輪訴訟答辯人的調查已經結束。
- 競委會相信，兩輪訴訟涉及的行為，對本地空調工程服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涉及的工程總額逾30億港元。



# 接納「改正承諾」

## 接納兩個網上外賣平台的承諾 (2023年12月)

- 競委會的調查發現，兩個在香港網上外賣送遞市場具有一定程度市場權勢的外賣平台，它們與合作餐廳所訂立的協議，當中某些條文有可能妨礙新成立或小型的平台進入市場及擴張業務，及 / 或削弱市場競爭。條文包括：
  - i. 獨家條款：如合作餐廳與其獨家合作，外賣平台可向該餐廳收取較低的佣金率
  - ii. 違反獨家合作條文：限制合作餐廳由只與該外賣平台獨家合作，轉為同時與其他平台合作，或懲罰這樣做的餐廳
  - iii. 價格限制條文：阻止合作餐廳在自家銷售渠道及 / 或其他網上外賣平台，向消費者提供較低的餐點價格
  - iv. 搭售條文（只涉及其中一個外賣平台）：要求餐廳在採用外賣送遞服務時，必須同時採用其外賣自取服務



# 接納「改正承諾」

## 接納兩個網上外賣平台的承諾 (2023年12月) (續)

- 競委會於2023年12月接納兩個平台按《競爭條例》第60條作出的承諾，為期3年。
- 在接納承諾後，兩個平台將修訂它們各自與合作餐廳的協議，令餐廳無論是與多於一個網上外賣平台合作，或是在自家銷售渠道及其他平台訂定其餐點價格時，都可享有更大自由。



# 教育及宣傳



## 刊物

- 六份指引，就競委會及通訊局如何詮釋及執行《條例》提供引導
- 《執法政策》、《寬待政策》、《合作及和解政策》、《建議罰款的政策》及《第60條承諾政策》
- 多本小冊子以深入淺出方法介紹《條例》

## 教育短片

- 不同主題的教育短片
- 短劇及微電影解釋《條例》及合謀行為

## 研討會

- 定期舉辦研討會讓公眾了解《條例》





# 教育及宣傳(續)

- 《競爭之合謀有罪》（[按此](#)收看劇集）
- 一連五集電視實況劇，首次將香港《競爭條例》真實案件改編搬上熒幕
- 劇中議題包括：圍標、瓜分市場、合謀定價、交換敏感資料及促成合謀協議



# 投訴及舉報

- 填寫網上投訴表格：[www.compcomm.hk](http://www.compcomm.hk)
- 電郵：[complaints@compcomm.hk](mailto:complaints@compcomm.hk)
- 舉報電話：(852) 3462 2118
- 寬待熱線：(852) 3996 8010
- 郵遞：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8號  
South Island Place 19樓  
競爭事務委員會
- 親臨競委會辦事處（必須預約）



# 答問環節



謝謝！

